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地址：万航渡路 55 弄 7 号，电话：6288798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社区居民、社区单位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2024 年度本机

关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45 条。其中，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门户网站”）公开 7 条，主要包括财政预算、财政决算、民生工作等信息；通过同心家园官方政务微信公开 738 条，主要包括包括机关动态、文明创建、便民生活、基层党建、社区服务、街区商圈资讯、社区服务、社区自治共建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本机关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上年度结转 0 件。当年新收申请中，自然人提交申请 3 件，占全部新收申请量的 100%。均按期答复。主要答复情况如下：

（1）“同意公开或者部分公开数”2 件，占总数的 66.6%，申请内容包括获取业主大会、业委会备案证，加装电梯可行性调查报告。

（2）“申请人主动撤销”1 件，占总数的 33.3%。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本机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和更新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梳理和汇总，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进行公文备案、依申请公开办理、数据填报等工作。

（四）平台建设

主动公开途径包括：“上海静安”门户网站：

<http://www.jingan.gov.cn>；区档案馆政府信息集中查阅（受理）点，地址：灵石路 169 号 4 楼；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政府信息便民查阅点公共查阅点查询，地址：常熟路 115 号，电话：

54036120；“同心家园”微信公众号。同时，部分居委会也开通了微信公众号，采用与小区黑板报、电子公告栏、社区宣传栏和LED 屏幕相结合的形式发布各类民生和社区建设的政策及信息、为居民提供开放式、人性化、通俗易懂的信息公开服务。

（五）监督保障

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街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细化信息公开的工作及监督考核制度，努力实现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发挥政务公开为民、便民、惠民、利民的效用。2024年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的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 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但仍存在部分不足之处：一是工作人员的专业化程度不高，处理复杂信息公开件经验不足；二是“政府开放月”活动面向的群体有限。

针对以上问题，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将进行改进。一是固定工作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区有关信息公开的文件，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二是结合本街道实际和居民群众需求，创新公众开放日形式，拓展活动受众面，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 年本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

（二）对本市和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1. 规范公文公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本机关建立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明确公文标识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程序等，开展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确保公文发布及时、准确，街道党政办公室进行定期自查和梳理。

2. 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2024 年，本机关通过区门户网站及街道官方微信公众号“同心家园”，多途径、多样化开展政策文件的解读回应，如《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上海营商环境政策法规集成专栏首发上线》《一问一答，从“准入”到“退出”，共 15 大类，企业关心的事项（第一批）看这里》《老年

综合津贴”5月起“免申即享”、“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放宽》等内容。

3.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全面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公开《2024年静安寺街道实项目》公众参与情况等信息。

4. 开展“公众开放日”主题活动。本机关于24年8月8日开展“夏日便民集市”政府开放月主题活动，活动现场提供了家电维修、义诊、医疗补助咨询、银行金融业务咨询等服务，便民菜点、特色点心、实惠百货的售卖也得到了群众的肯定。

延续往期热门摊位、新增时令特色内容，持续深化拓展各类服务资源，真正把贴心服务、便利优惠送到居民“家门口”，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

5.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本机关不涉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